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 場 序 | 組別-隊數( )-( ) |
| 參賽學校(或個人) |  |
| 比賽日期 | ( )年( )月( )日 □上午 □下午 |
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大專 | □團體組A組□團體組B組□個人組 | 舞蹈類型 | □古典舞□民俗舞□現代舞□兒童舞蹈 |
| □團體甲組□團體乙組□團體丙組 |
|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| □水、冰類□粉末、碎屑類□各類液體，請說明： □大型道具高度：高： 公分，寬： 公分□左舞臺插座，□右舞臺插座，需自備延長線□尖銳、利刃物品□具黏性、膠類□易致刮痕物品□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，請填寫：  |
| 自行處理特殊道具措施 |  |
|  |
| □個人組參賽者簽名□團體組領隊簽名（請勾選一項） |  | 聯絡電話(必填) | 手機：市話： |

注意事項：

1.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、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，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，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，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，並予以扣總平均5分。

2.**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，以本表為準**。